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陈玉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晓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公司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并在上证所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并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报告	指	本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高科技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复星国际	指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6)
复星凯瑞	指	复星凯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欧盟委员会	指	European Commission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睿菁阳	指	成都星睿菁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注1	9,878,963,611.32	-5.46	29,393,385,360.91	-4.91
利润总额	1,118,861,898.73	-1.89	3,837,343,481.79	24.93注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325,734.40	4.52	2,523,293,508.22	25.56注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2,456,905.32	5.29注3	1,573,243,389.88	-14.32注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768,071.40	15.17	3,381,788,565.71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6.90	0.95	26.67注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6.90	0.95	26.67注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增加0.06个百分点	5.30	增加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120,738,513.01	117,460,567,349.27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28,502,901.05	47,261,106,860.73		1.62

注:“本报告期”、“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注1:2025年的三季度及本报告期(7-9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标及部分地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展的影响,但同期创新药品收入稳健增长。

注2:2025年的三季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出售和被家剩余权益以及其他非核心资产的收益贡献。

注3:本报告期(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20%,主要系对外许可的利润贡献以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2.27亿元的综合影响。

注4:2025年的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营业收入同比减少;②于2024年第四季度由合营企业转为全资子公司的复星凯瑞尚处于投入期,对其持股比例的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亏损相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06,981.78	1,038,370,40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30,194.59	83,956,46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7,970,153.61	289,274,24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96,090.00	-69,421,89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40,321,003.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07,864.84	330,173,46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4,453.94	21,524,563.34
合计	208,888,829.08	950,050,127.3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890,966注1	33.32	0	质押 612,675,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未知	551,393,715	20.65	0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其他	56,245,356	2.07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8,736,079	1.4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21,708,373	0.8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18,185,518	0.6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15,927,064	0.6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15,642,798	0.59	0	无 0
陈立武	境内自然人	13,530,000	0.51	0	无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12,411,415	0.4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9,890,966注1	人民币普通股	889,890,966注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551,393,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551,393,7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56,245,356	人民币普通股	56,245,3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9	人民币普通股	38,736,0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8,373	人民币普通股	21,708,3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185,518	人民币普通股	18,185,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064	人民币普通股	15,927,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及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42,798	人民币普通股	15,642,798		
陈立武	13,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11,415	人民币普通股	12,411,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除持有本公司889,890,966股A股外,还与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通过HKSCC NOMINEES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71,533,500股H股,合计持有本公司2,523,500股H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1)上表所列示的前十名股东已剔除本公司A股回购专户;(2)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数中也括本公司H股回购账户的10,969,000股H股库存股。

注1:仅指A股。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合计持有961,424,465股本公司股份(其中:A股889,890,966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的36.00%。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份数量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通过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77,533,500股H股,约占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股本的2.90%)。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入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经营业绩概述

2025年前三季度,面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续标及部分地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展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93.93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同期创新药品收入稳健增长,2025年前三季度创新药品收入超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9%。

2025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3亿元,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3亿元。

2025年,本集团持续聚焦创新药品和高端器械,并不断深化精益运营,推动降本增效和资产轻量化,以优化资产及财务结构,同时通过强化供应链管理和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健康稳健的经营现金流。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2亿元,同比增长13.23%。

同时,本集团坚持以创新驱动长期发展,注重研发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效率提升。在巩固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基础上,本集团持续聚焦优势及高潜力管线,加快重点项目推进与创新成果转化。2025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研发投入共计39.98亿元,同比增加0.83亿元,增长2.12%;其中,研发费用为27.30亿元,同比增加0.02亿元,增长0.08%。2025年第三季度的研发费用为10.13亿元,同比增加2.27亿元,增长28.81%,主要投入于包括核药、细胞治疗在内的创新平台及HLX22(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体偶联药物)等高价值管线的全球多中心临床研究。

2025年第三季度,本集团主要研发和经营进展如下:

1.持续推进创新转型和创新药品的开发落地

2025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持续推进创新转型和创新药品的开发落地及中报,主要进展包括:

复星宁(构唑酸伏唑西利胶囊,项目代号:PCN-437c)1项新增适应症于中国境内获批。2025年9月,本集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小分子CDK4/6抑制剂复星宁(构唑酸伏唑西利胶囊)于中国境内新增获批1项适应症(即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初始内分泌治疗)。为中国境内乳腺癌患者带来更丰富的治疗选择。

地舒单抗注射液(项目代号:HLX14)先后于美国、欧盟获批上市(美国,欧洲商品名:BILDYCO®7,BILPREVIDA®)。本集团自主研发的60mg/mL,120mg/1.7mL两项规格的地舒单抗注射液(项目代号:HLX14)于2025年9月先后获美国FDA、欧盟委员会批准上市,获批适应症覆盖原研产品于当地已获批的所有适应症。本集团的地舒单抗注射液(项目代号:HLX14)成为首个海外获批的国产地舒单抗。

布瑞基奥仑赛注射液(项目代号:FKCB389)于中国境内申报上市,布瑞基奥仑赛注射液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25年9月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申报适应症为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弥漫性大B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

有关2025年第三季度本集团研发管线主要进展,详见附表。

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PD-1抑制剂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化疗用于胃癌新辅助/辅助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已达到主要研究终点。根据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对一项比较斯鲁利单抗注射液或安罗西单抗联合化疗(奥沙利铂+替吉奥)新辅助/辅助治疗胃癌的III期临床研究的期中分析,该研究已达到无事件生存期(EFS)的主要研究终点,可支持提前申报上市。2025年10月,斯鲁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关国新模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

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体偶联药物)获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2025年10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体偶联药物)用于胸腺上皮肿瘤(TETs)治疗获美国FDA的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将有助于该药品相关适应症在美国的后续研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

2.布局核药产品赛道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6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现定于2025年11月20日13:00-14:00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安排、前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6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玉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本集团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或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本集团旗下具备一定综合行业平台能力的控股子公司企业整合水平以提升和巩固其核心竞争力,以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意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或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将筹划或其控股人士启动复星安特金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前期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论证、制订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重组方案(如需)、制订和实施股改方案、拟订上市方案并为此聘请相应中介机构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166)。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0月28日),复星安特金分拆上市事宜尚处于前期初步论证阶段(论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上市条件是否满足),因此尚无具体方案,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方案将基于可行性论证结果进一步拟订,并分别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复星安特金分拆上市事宜面临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相关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准、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程序,以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等。复星安特金分拆上市事宜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202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2025年前三季度实际发生情况以及第四季度相关需求预计更新,同意对2025年本集团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年度预计额作如下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		本次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接受关联/连方劳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注1	会务服务及行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商旅服务;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基金募集及管理等咨询服务;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等	5,914注2	7,000	9,000	2,000	业务开展需要

注1: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30%及以上受控实体(但本集团除外)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10%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30%和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10%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注2:其中,2025年1至9月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服务的金额为人民币5,516万元(未经审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调整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5-167)。

四、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提请审议补选董事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有),同意召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6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金额:

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作为LP与其他11方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基金。目标基金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目标基金中的等值财产份额。目标基金设立后,将成为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标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规模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基金待完成募集、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3.目标基金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八、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即体外诊断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投资	指	复星医药产业与其他11方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基金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博雅生物	指	成都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94)
成都高新策源基金	指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	指	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生物城基金	指	成都生物城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重产二期基金	指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阿阿胶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23)
复星医药产业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华润万象生活	指	华润万象生活(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209)及/或其控股子公司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62)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320)
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投资	指	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科技	指	华润医药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润资本	指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药业	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证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50)
目标基金	指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润药合营	指	成都润药合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星睿菁阳	指	成都星睿菁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目前为2025年10月28日的《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6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本次调整系基于业务实际开展需要而作出,所涉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连方以日常、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一、本次调整概述

2024年12月11日,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其中包括《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1)会务服务及行技术支持服务;

(2)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

(3)培训服务;

(4)商旅服务;

(5)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

(6)基金募集及管理等咨询服务;

(7)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

(8)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

由于(其中主要)2025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其联系人商旅等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额增加较多,同时结合2025年第四季度相关业务的开展需要,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集团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年度预计上限金额作如下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连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至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上限金额		本次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接受关联/连方服务	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会务服务及行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商旅服务;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基金募集及管理等咨询服务;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及金融服务等	5,914注	7,000	9,000	2,000	业务开展需要

注:其中,2025年1至9月,本集团接受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即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5,516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

本次调整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陈启宇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次调整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复星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深耕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复星国际的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长为郭广昌。复星国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656),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发行股份(不包含库存股)为8,166,613,124股。

经安本公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652,8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10,316万元;2024年,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214,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34,886万元。

根据复星国际已公告的2025年中期业绩(合并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3,568,7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13,707万元;2025年1至6月,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728,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66,116万元。

由于复星国际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调整系基于业务实际开展需要而作出,所涉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连方以日常、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开展,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复星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复星国际的联系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持股30%及以上受控实体(但本集团除外)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10%及以上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述30%和10%均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其中,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10%及以上(不包括通过本集团持股部分)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仅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连人士,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方。)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7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现定于2025年11月20日13:00-14:00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安排、前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ir@fosun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3:00-14: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互动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将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osunpharm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现定于2025年11月20日13:00-14:00召开本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